

新竹縣第 67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3年11月28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陳偉志 (委員互推)

紀錄:徐侑暄、林正軒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中午12點31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7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 (一) 申請人：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
- (二) 案名：褒忠亭竹北市華興段 261 地號等 4 筆土地健身休閒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本縣第 63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綠覆率、建物立面造型及室內隔間變更等調整，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環評檢核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0-01 變更說明表中部分變更事由缺漏請補充。
		3. P1-05 地籍圖中地號標示過小，請放大。
		4. P2-14 部分變更範圍未框選，請修正。
		5. P3-01 相關法令檢討中部分數值與原核准不符，請釐清修正。
		6. P4-01~P4-07 有關各層平面圖中請刪除室內尺寸及門窗編號，以利圖面清晰易審閱，其餘平面圖說請一併配合辦理。
		7. 原核准之圖說部分模糊不清不易審閱，請修正。
		8.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重複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第 1 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請補充標示拍攝最新日期於報告書。
		2. 本案屬住宅區經查 P3-01 本次建築物用途由健身中心變更為健身休閒使用，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6 條(略以)：「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縣(市)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之規定，倘符合前述規定，後續應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且相關內容涉及都審核准內容應一致。

	<p>3. P2-05 有關變更後正向(西南)及背向(東北)之彩色立面圖部分內容與原核准不一致，若涉及變更，後續請框選變更範圍及補充變更說明，另 P4-08 及 P4-09 之各向立面請配合一併修正。</p> <p>4. P2-07 及 P2-09 本次變更涉及灌木及草地面積調整，並於樟樹旁增植地毯草及調整水箱配置，惟是否涉及灌木及鋪面之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該植栽區塊變更內容及規劃考量，倘涉及鋪面調整，後續請於 P2-10 景觀鋪面計畫中補充標示及說明。</p> <p>5. P4-01~P4-02 本次一、二樓室內隔間調整幅度較大，請設計單位說明變更內容及規劃考量，另 P4-05 及 P4-06 有關一、二樓面積計算中部分數值與原核准不符，請一併釐清修正。</p> <p>6. P4-10 有關步行距離檢討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疇，請刪除，後續請設計單位逕向本府建管單位審認。</p> <p>7.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p>
交 旅 處 意 旅 見	<p>本次變更無涉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p>
環 保 局 意 保 見	<p>1. 本案係於竹北市華興段 261、939、939-2、940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健身休閒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基地面積 4,243.25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 15.2 公尺，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非位於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p> <p>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及 23 條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惠請貴管依權責辦理。</p> <p>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 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p>
委 員 意 見	<p>無意見。</p>
委 員 會 決 議	<p>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7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 (一) 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台灣電力竹北市變電所用地（永興段 487 地號）十興新建工程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林道永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本縣第 57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主要變更為 B 棟建物由 5 層樓調降為 2 層樓、景觀植栽配置及數量、建蔽率、容積率、綠覆率、無障礙汽機車位、公共藝術品及設計人等內容變更、並配合調整建物立面及景觀設計等事項(詳如所附報告書)，因變更幅度過大，爰以新案內容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2-03 基地北側未臨計畫道路，請取消退縮線。
		3. P2-06 請補充說明街道傢俱之尺寸、材質及顏色。
		4. P2-08 有關實景模擬圖部分請套繪現況實景，並框選變更範圍。
		5. P2-09~ P2-13 及 P4-10~P4-12 各向立面圖請標示地界線及退縮線。
		6. P2-14 部分喬木未標示樹種，請補充。
		7. P2-16 有關樹距部分請於圖說中標示，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核實檢討。
		8. P2-17 有關 C-C'剖面圖內容與索引圖剖面線無法對應，請修正。
		9. P2-17 請補充公共藝術品之材質及照片，以及解說牌內容及位置標示。
		10. P2-23 有關建築物照明計畫，請補充各向立面之照明計畫相關圖說。
		11. P2-25~P2-27 空調設備系統應補充室外機設置位置及其遮蔽設施等相關圖說。
		12. P2-31 請標示退縮線，並釐清圍牆是否位於退縮範圍內。
13. P3-01 面積法規檢討表部分數植與原核准不一致，請釐清，若涉及變更請加以框選，並補充變更說明。		

14.	P3-02 有關開放空間綜合獎勵檢討部分因本案未申請該容積獎勵，請刪除。
15.	P4-10~P4-13 有關各向立面圖中建物上所標示尺寸請刪除。
16.	P4-14~ P4-16 各向剖面圖變更頁面與原核准圖說不一致，請釐清，若涉及變更請加以框選，並補充變更說明。
17.	P 附-01 有關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已逾時效，請於核定前更新。
18.	報告書中多處文字及線條過淡，圖說模糊不清，後續相關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俾利審閱。
19.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重複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第 1 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請補充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P2-03 有關基地臨光明六路東二段之道路境界線位置似與原核准標示不同，且既有人行道是否位於基地範圍內，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涉及基地範圍之變更。
3.	P2-05 基地臨東興路一段出入口兩側，本次變更增植喬木茄苳(P2-14)，恐行車視角不佳且影響人車安全，建議維持原核准之景觀配置設計，以留設適當緩衝空間。
4.	P2-05 本案 A 棟規劃為變電所相關設備使用空間、B 棟為辦公空間，惟 A、B 棟似完全區隔且未規劃可供通行之人行動線，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考量 A 棟防救災需求及相關處理措施，提請委員會討論。
5.	P2-31 本案與鄰地間設置水泥實牆 A，該圍牆透空率不符土管第 17 點規定，建議得採綠籬方式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
6.	P2-09~ P2-13 各向立面均有大幅度變更，且建物周邊規劃內容似無法與原核准及平面圖說對應，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及變更原因。
7.	P2-14~P2-15 本次變更喬灌木之景觀配置及植栽數量，其中喬木樟樹由 41 棵減少為 26 棵，並取消 2 棵木棉，且灌木數量均有調降(P2-16)，惟實設綠覆率由 182.29%增加為 183.74%，請設計單位說明植栽數量調降後進而綠覆率提高之原因及本次景觀配置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
8.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喬木植栽米高徑應 \geq 10~12cm 為原則，如為生長期較慢之喬木樹種者，米高徑亦應 \geq 10cm 為原則。」，惟 P2-16 喬木規格表中茄苳及台灣欒樹似不符前述規定，請依規核實檢討。
9.	P2-19 本次公共藝術品樣式變更，且公共藝術品基座為 2 公尺高之金屬烤漆，並標示「六角底座控制機房」用途為何？請設計單位說明更換公共藝術品調整之原因及設計理念，提請委員會討論。另請補充公共藝術品之作者簡介。
10.	P3-04 有關本次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調整後，規劃設置於基地北側植栽帶中間是否妥適，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

	11. P4-01~P4-09 有關 A、B 棟建物各層平面圖多處與原核准不一致，請釐清，若涉及變更請加以框選，並補充變更說明。
	12.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 旅 處 意 見 見	P2-04 頁，東興路一段與沁月月子中心相連之人行道於本次變更中刪除(改以植栽帶取代之)，致疑無與臨地人行道接續順平，請釐清說明。
環 保 局 意 見 見	1. 本案係於竹北市永興段 487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竹北市變電所用地十興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基地面積 6628.69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 21.4 公尺，非位於山坡地及重要濕地。 2.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之分工表，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環境部，有關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檢具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轉送主管機關(環境部)評定，惠請貴管依權責辦理。 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委 員 意 見	1. 考量鄰地(沁月月子中心)既有圍牆已是水泥實牆，建議將基地內所規劃之水泥圍牆改採綠籬方式處理。 2. 本次公共藝術品調整後，整體量體過大且設置於街角廣場恐影響交通視角，其展開後已伸展至道路(光明六路東二段)上方亦影響行車安全，且考量新竹風大及竹子耐久性等安全性問題，該公共藝術品建議另擇其他適當位置。 3. 承上，請設計單位先行釐清本案是否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辦理，如依前述規定辦理者，請於報告書中載明辦理依據及標示公共藝術品設置之位置。 4. P2-23 有關照明計畫中，本案規劃設置高燈及矮燈等燈具，該燈具設置位置請考量燈光是否影響鄰地，並請補充說明燈具規格。 5. P25~P2-27 有關空調計畫部分，請補充說明 B 棟辦公室之空調室外機備內容及配置情形。 6. P2-22 本案位於重要的主要道路光明六路上，透視圖呈現深綠效果，致整體外觀設計欠佳，建議建物立面色彩再調整，並以原核准白色系或素雅色系為主。 7. 有關本次各層平面之面積數值均與圖說所標示數值無法對應，請核實檢討並以線條平面加以計算。 8. 本案為變電所設計屬鄰避設施，為顧及周邊鄰里之觀感，建議加強景觀植栽設計之多元性及豐富度，以提升整體都市景觀之綠美化。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67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 案名：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內停車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新建工程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林清恕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係依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原則第(八)點規定(略以)：「除道路工程外，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含陸橋興建)應於開發興築前，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申請書、委託書、建築計畫資料表、都市設計管制查核表、環境影響評估檢核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本案報告書章節內容、規定文件及書圖格式，請依本府公告「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章節製作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3.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有不同分區用地間之最小建築退縮距離規定，請於各平面圖、剖面圖、配置圖等相關圖說清楚標示基地地界線、建築線及退縮線，並標示圖例、指北針及比例尺。
		4. 本計畫區東側道路用地為雙豐路，惟報告書部分圖面似誤繕為高峰路，請釐清修正。
		5. 本次審議範圍僅包含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除外)，其餘部分請刪除、遮蔽或敘明非屬本次審議範圍。
		6. 請於報告書內停車場用地相關頁面補充說明本案法定停車檢討內容。
		7. P63- P66 水保設施及滯洪池等工程圖說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疇，請刪除。
		8. P14 請補充本案全區高程及排水相關說明。
	9. P31 水保排水暗溝圖說為混凝土原色，與 P38 淺藍色不符，請釐清修正。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0. P35 有關無障礙設施設置及動線圖，圖面中步道區域黃色圖塊似非圖例所示之綜合告示牌，請釐清修正。
		11. P39 部分植栽說明文字缺漏，請修正。
		12. P41 有床基花壇面積檢討所採綠覆面積基準為 2860.96 平方公尺，與 P40 所載綠覆面積 2892.96 平方公尺不符，請釐清修正。
		13. P48 有關本案街道家具及遊樂設施，請詳實說明其設置位置、數量、顏色、規格及示意圖說，請修正
		1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依本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產城字第 1135214039 號函，本案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區已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法定程序，後續待辦理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申請地號及面積，如逕為分割後申請地號及面積與本次所提審議內容不一致，應配合辦理變更檢討。另請規劃單位於 P13 說明本次申請審查範圍土地取得情形，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俟本案核定前若仍有未經本案申請人取得之土地，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本案似未設置公共藝術，且臨路側退縮供人行步道部分似未設置街道家具，請規劃單位說明設計考量是否合宜，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3. P14 本案於停車場用地與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滯洪池用地皆規劃留設 5 公尺人行步道空間，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前開退縮空間應植栽綠化且綠覆率應達 50% 以上，惟目前該空間僅規劃栽植喬木且硬鋪面比例較高，請規劃單位考量人行空間景觀及生態性，檢討說明是否得增加複層式植栽設計。此外，請規劃單位說明前開退縮空間種植喬木(樂樹)之樹穴大小是否合宜(詳 P24、P 40)，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4. P14 本案鄰接雙豐路側 2 處綠地用地(綠帶 B、C)僅退縮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空間，是否導致未來住宅區人行步道空間開闢後，本計畫區整體人行步道空間連續性及無障礙者通行動線受到影響，請規劃單位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5. P17 本案於停車場用地規劃設置平面停車場，共計 78 個汽車停車位，惟似未規劃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空間，且未保留電動車輛相關設施及空間，請規劃單位說明本案停車空間規劃是否滿足未來本計畫範圍需求，以及是否規劃車輛開門管理措施及預留相關管線設置空間供未來維護管理單位使用，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6. P17 本案於停車場出入口鋪設瀝青混凝土，惟依本縣審查通例，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車道磚，且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另本案於停車位鋪設植草磚及透水磚，請規劃單位說明其鋪面材質選擇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7. P19 本案停車場用地與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滯洪池用地之鄰接界面高差較大，惟似未設置連通階梯步道、阻隔設施或警示標誌，請規劃單位說明前開鄰接界面處理方式，並以整體規劃角度檢討是否得降低或平緩前開高差，提請委員會討論。</p>
	<p>8. P26 本案似於 E-E 剖面位置設置擋土牆兼人行步道護欄，惟似未呈現於模擬圖中，且未說明前開設施之位置、材質、尺寸、顏色等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說明本案護欄規劃設計，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9. P33 本案公園東側臨出路口處保留大面積草皮空間，請規劃單位說明規劃設計原意。另本案公園未來將開放公眾使用，惟僅設置單一出入口，其人行動線是否考量與相鄰停車場串聯。此外，本案公園內遊樂設施及街道家具集中設置於公園西側遠離出入口處，且未規劃遮蔭植栽、廁所或洗手台等設施，是否造成民眾使用不便或治安死角疑慮？請規劃單位說明前開設計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0. P33 本案於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滯洪池用地開挖設置地下型滯洪設施，請規劃單位說明本案開挖是否符合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訂地下室開挖率相關規定，並說明其開挖範圍及深度是否影響上方植栽生長。另本地下型滯洪設施似未設置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其雨水貯留空間與基地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設計，以及後續修繕清淤及維護管理計畫，並檢討說明其儲存雨水如何供植栽澆灌或緊急救災使用，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1. P33 本案地下型滯洪設施鄰近住宅區，請規劃單位說明是否已將該設施安全性納入規劃考量，並檢討說明是否需設置警語標示或圍欄等防範民眾誤入措施，以及是否須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圍牆高度及透空率相關規定，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2. P45 本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滯洪池用地僅配置 9 座景觀高燈，請規劃單位說明是否滿足本區照明需求，並提請委員會討論。另本案部分照明設施設置位置與植栽區域重疊(如公園最西側景觀高燈與樂樹重疊)，請規劃單位說明是否影響植栽生長，以及本案綠化保水檢討是否已排除照明設施基座部分。</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13. P51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案鄰接雙豐路側 2 處綠地用地(綠帶 B、C) 是否開放供民眾使用，並請於 P52 剖面圖中加強說明其植栽區域與人行步道空間之介面處理。另 P53、P55 顯示其喬木及灌木皆集中配置於綠地與住宅區交界處，是否造成草皮區域難以供鄰近民眾使用，請規劃單位說明其規劃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4. 有關本報告書附件-樹種植栽調查與公共設施用地關係圖說明本次審議範圍無需移植樹木，惟該頁所附空拍圖顯示本次審議範圍現況似存在大量樹木，請規劃單位檢討說明本案是否確實無植栽移植需求。另請說明本案規劃植栽是否為基地既有植栽保留或移植，倘為新增植樹種，請說明是否與基地鄰近區域自然生態環境產生衝突，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交 意	旅 處 見	<p>1. 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略以，本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製之標誌及標線應以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二之一之圖例設置。爰有關本停車場配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標誌及告示牌面，擬請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2. 另專用車位之告示牌面請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規定，其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p> <p>3. 有關路外停車場出入口停等空間的配置，主要係參照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5 條，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小型車為 6 公尺乘 6 公尺，爰本報告書所附 2-2 停車場用地配置計畫圖之出入口(不含人行道)停等空間是否達 6 公尺乘 6 公尺，請確認。</p>
環 意	保 局 見	<p>1. 本案係於寶山鄉雙園段 941-2~941-9、1038、1039、1039-3、1040、1040-2、1041、1041-1、1049-1、1058-1、1058-2、1061-2 地號等 18 筆土地，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內停車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 3.5107 公頃。</p> <p>2. 本案依所提資料，其開發基地未涉及住宅及社區興建等實質開發內容，現階段規劃內容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社區興建開發行為。</p> <p>3. 綜上所述，本案暫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後續申請各項開發許可時，應重新依開發計畫內容對照「認定標準」，予以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4.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公用事業科 公意	科見	有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在施開放使用前，應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年11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20661180號函修正)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件陳報本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承上，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報告結果，受檢驗項目應全部合格。未合格者應改善至合格，並連同上開規定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後，方可開放使用。
委書 面意	員見	1. P.23 停車場灌木配置圖中，台北草建議修改為灌木，以發揮分隔島複層種植的綠化效果。 2. P.55 綠帶 A 除喬木及草地的配置外，請加植灌木，增強複層綠化效果。 3. 另所有灌木配置說明表請增加種植密度的欄位。
委員 意見	員見	1. 鄰接雙豐路側 2 處綠地用地(綠帶 B、C)退縮留設之人行空間應考量鄰地高程，順平銜接至未來本計畫區其他人行空間。 2. 停車場用地與其南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滯洪池用地之鄰接界面高差達 2.48 公尺，其高差部分應考量使用者安全性與景觀整體性，同時兼顧公園與停車場之串聯機會，建議得採灌木密植、擋土牆拉高、綠籬、鐵絲網、欄杆或其他更優化環境之適當方式提供阻隔，並於報告書中補充相關圖說。 3. 目前公園設計較為單調，建議擋土牆應配合公園整體景觀進行美化，並再增設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另街道家具應考量耐用性及整體性，調整其設計樣式與材質。 4. 本案於公園東側土丘種植七里香，惟七里香若無定期修剪，其生長高度過高，可能影響視線暢通。另公園步道邊緣突起，請檢討避免影響雨天排水。 5. 停車場喬木植栽密度過高不利生長，建議調整部分喬木至公園。 6. 請補充說明本案照明設施尺寸，並考量植栽生長調整其配置位置。 7. 本案地下滯洪設施可能因急降雨導致水量超過負荷，請將其溢流措施納入本案規劃設計考量。 8. 考量植栽生長，建議調整停車場植草磚形式 9. 為減緩熱島效應，建議將停車場車道鋪面材質由深色柏油改為淺色透水磚。 10. 建議將山櫻花等色調鮮豔植栽種類調整至臨路側，另黃花風鈴木及青楓等易落葉植栽，應避免栽植於車位旁影響停放車輛。 11. 停車場中間排停車格應提供雙向進出，建議移除車輪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2. 考量民眾使用公園便利性，建議設置洗手台及遮蔭設施，並預留相關民生公用事業所需管線設置空間。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	